

#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7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27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27 号  
邮政编码： 337000  
联系电话： 0799-6582928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特别提示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萍矿集团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涉及国有股股权，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9
第八节 与安源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1 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 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 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萍矿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股份、上市公司：	指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煤集团：	指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新锦源	指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曲江公司	指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信德律：	指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本公司承继新锦源持有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27 号  
注册资本：81,993 万元  
注册号码：3603001000989  
企业代码：15906664-2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360301159066642  
地税：3603001590666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企业代表人：李良仕  
经营范围：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有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徐松明  
联系电话：0799-6582928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省煤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6 月由原江西省煤炭厅转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丁公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光景，注册资金人民币 161,474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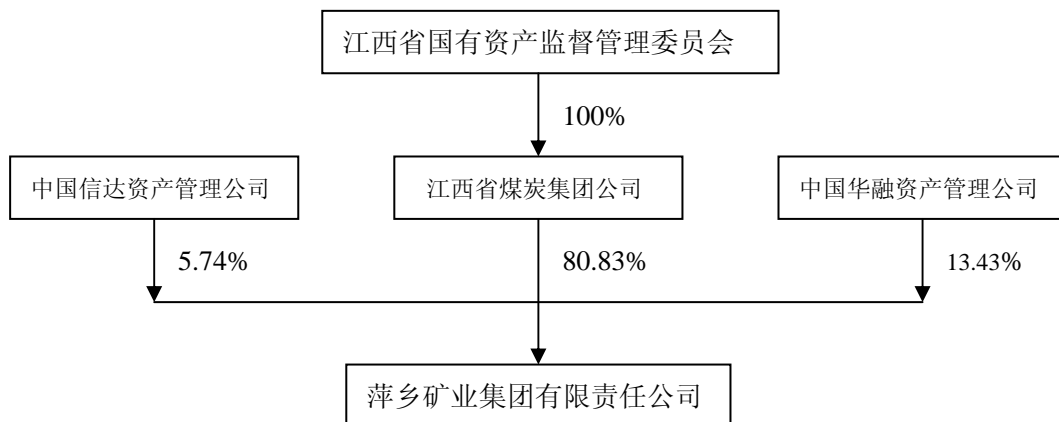
省煤集团公司拥有下属企业 2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有一个控股矿业集团公司：萍矿集团公司、三个全资或直接控股的矿务局：丰城矿务局、英岗岭矿务局和乐平矿务局；五个直接控股或实质控股的煤矿：江西省天河煤矿、花鼓山煤矿、八景煤矿、棠浦煤矿、大光山煤矿；十二个控股子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江西省煤炭机械装备公司、江西省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江西赣煤工贸中心、江西省矿山隧道建设总公司、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公司、江西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非法人机构）。

省煤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为主，有生产矿井 35 对，原煤年产量 850 万吨左右，煤矸石发电厂 6 座，总装机容量 66MW。除此而外，非煤业务包括建材、轻化、建筑工程、客车、客车空调、浮法玻璃、低辐射玻璃、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纳米碳酸钙、火工、电焊条、茶多酚等

省煤集团公司 2002 年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2 位；2003 年度进入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2004、2005 年分别获中国煤炭工业 100 强第 24、26 位，2004 年列江西省 50 强第 10 位。2002-2004 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企业”；获 2002、2004 及 2005 年“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2004 年被评为“江西工业三年翻番”全面先进单位。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



### 三、本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简介

##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4年	309,234	49,730.16	155,677.64	4,288.48	70.77%	8.62%
2005年	439,472.56	62,929.39	190,141.87	1,806.56	64.19%	2.87%
2006年	270,140.33	79,579.47	151,126	8,321.69	66.03%	10.46%

### 四、本公司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公司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本公司董事的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良仕	董事长、董事	362221521122151	中国	江西南昌市	无
肖燕	副董事长	360103470916031	中国	江西南昌市	无
彭志祥	总经理、董事	360302195405042019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黄永堂	董事、副总经理	360302520806351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孙炎林	董事	360302195205252011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刘建高	董事、副总经理	360302630827303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严思达	董事	360313490208053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李松	董事	362429196602200014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张心智	董事	360403197109241217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段群峰	董事	360102197106046376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李运萍	监事会主席	360302520510305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吴耀纯	纪委书记、监事	360302530104201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黄建明	监事	360302195408123017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刘树良	监事	360302480714303	中国	江西萍乡市	无
谭亚明	监事	360103196011121718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兰祖良	监事	360403195712170311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焦树军	监事	3600362620908172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上官勤胜	监事	360102630927001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傅颖	监事	360102197111016366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公司系注销全资子公司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后依法承继其持有的安源股份股权，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加在安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新锦源系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萍矿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依法向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锦源注销手续。新锦源所有资产、债权及债务相应由萍矿集团承继，则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64658950 股股份也相应由萍矿集团承继，其中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56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2 股。

2、本次股权涉及国有股股权，相应股权过户尚需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才能实行。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萍矿集团依法承继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所持安源股份股权，不涉及支付资金事宜。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



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安源股份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机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于同类业务的分析对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由于萍矿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均存在与曲江公司类似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因此，分析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即分析萍矿集团与曲江公司之间在煤炭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 （二）曲江公司煤炭业务概况

曲江公司位于丰城市曲江镇，成立于1997年4月3日，注册资本25,578.73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等。

曲江矿井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洗选加工能力为 45 万吨。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曲江公司曲江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 8772 万吨（国土资矿评储字[2006]72 号），其中可采储量 2906 万吨、预可采储量为 3497 万吨，按照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计算，可采年限在 50 年以上。

曲江公司煤炭属乐平煤系，煤种为主焦煤，为国内稀有煤种，也是丰城矿务局及省煤集团中最好的煤种，主要产品有洗精煤、混煤和末煤，在江西省内同类产品起主导作用。曲江公司的煤炭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省中西部，混煤、末煤主要销售给江西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洗精煤主要销售给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集丰焦煤公司、瞿州元立金属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博宏有限公司、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闽光有限公司和江磷焦化有限公司等。曲江公司 2005 年度煤炭销售总额为 32,327 万元，；2006 年 10 月进入公司，10 月到 12 月实现主营收入为 10,554.47 万元。

### （三）萍矿集团煤炭业务概况

江西省属缺煤省区，据统计，江西省每年需外购煤炭量 2,000 万吨以上，特别是井冈山华能电厂建成投产、丰城发电厂扩建后，电煤的供应量远远满足不了用户的需求，每年从省外购入电煤就需 1,000 万吨以上。萍矿集团公司控股六个煤炭企业：高坑煤矿、安源煤矿、青山煤矿、白源煤矿、巨源煤矿、杨桥煤矿；

#### 1、曲江煤矿的煤质及用途

曲江公司煤炭属乐平煤系，煤种为主焦煤，为国内稀有煤种，也是丰城矿务局及省煤集团中最好的煤种，主要产品有洗精煤、混煤和末煤，洗精煤在曲江公司的产品销售中所占的比重在 50% 以上，在江西省内同类产品中起主导作用。洗精煤是经洗选后的煤种，曲江公司的洗精煤采用先进的重介选煤方式，可保证发热量平均在 7,000 大卡以上，是优质的冶炼煤；混煤发热量平均为 5,100 大卡以上，主要是发电、化工及锅炉用煤；末煤发热量平均为 5,000 大卡以上，主要用途为发电。总之，曲江公司煤炭产品的发热量在 5,000 大卡以上，按用途可分为炼焦用煤和发电用煤。

#### 2、与曲江公司炼焦用煤构成同业竞争的煤种分析

##### （1）炼焦用煤品种特征

炼焦是指把单种煤或按一定比例配合的多种煤（配煤）放入炼焦炉内，干馏

成焦炭的工艺过程。冶金部门对炼焦用煤的具体要求已定为国家标准（GB65-397）。一般有气煤、肥煤、焦煤和瘦煤四种炼焦用煤。通常要用上述四种煤搭配炼焦。

用于炼焦的焦煤有两种，一种是主焦煤，另一种是 1/3 焦煤，这两个品种是互补型的，即各煤种按一定的比例掺合后形成的配煤方符合炼焦用煤的要求，任何单一煤种都不符合炼焦用煤的品质要求。

### **（2）与曲江公司炼焦用煤构成同业竞争的煤种**

曲江公司的煤种属主焦煤，生产的洗精煤用于炼焦，萍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拥有主焦煤且洗选加工后的洗精煤用于炼焦企业的为白源矿。萍矿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焦煤均为 1/3 焦煤，为曲江公司主焦煤的配合品种。

通过以上分析，萍矿集团下属的白源矿的煤种与曲江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3、与曲江公司的发电用煤构成同业竞争的煤种分析**

曲江公司的煤炭产品除了洗精煤外，还有混煤和末煤两个品种，这两个品种的主要用途为发电。电煤按发热量分为优质煤和低劣质煤，优质煤发热量一般在 5,000 大卡以上，劣质煤发热量一般在 4,500 大卡以下。

#### **（1）电厂用煤质量必须与锅炉设备相互适应**

我国火力发电厂的燃煤锅炉分为两种，一种是粉煤锅炉，另一种为硫化床锅炉。两种锅炉对煤的牌号、挥发分、发热量和灰分、硫分和水分等指标都有一定的要求，一般情况下，装机容量越大的发电厂，对煤的热值要求也就越高。我国单机装机容量 300MW/年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一般采用煤粉炉发电，煤粉炉对煤质的发热量要求在 5000 大卡以上；单机装机容量在 200MKW 及以下的火力发电厂，一般使用流化床锅炉，流化床锅炉一般使用低劣质煤作为燃料，对煤质的发热量要求 2,000—4,500 大卡。

#### **（2）与曲江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发电用煤品种**

由于发电厂的燃煤锅炉对煤炭质量都有特殊的要求，因此不同的煤种决定了其适用于不同的发电锅炉和销售给不同的用户，据此可以判断萍矿集团是否与曲江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曲江公司生产的混煤、末煤热值大于 5,000 大卡，适用于粉煤锅炉发电。目前萍矿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生产的热值大于 5000 大卡适用于粉煤锅炉发电的煤

种还包括：萍矿集团公司下属的青山矿生产的原煤和杨桥矿生产的混煤。萍矿集团公司下属的青山矿生产的原煤和杨桥矿生产的混煤的热值虽然在 5,000 大卡以上，但它们属于无烟煤，仅适用于挥发份在 10% 以下的无烟煤发电炉。因而不与曲江公司的发电煤种构成同业竞争。

#### 4、结论

综上所述，萍矿集团下属的白源矿生产的精煤与曲江公司的主焦洗精煤在煤炭业务方面构成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的同业竞争，萍矿集团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做为收购安源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已向安源股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为了保证措施切实得到履行，萍矿集团承诺如下：

##### 1、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安源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萍矿集团向安源股份承诺：

（1）萍矿集团不仅自身不会，而且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一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安源股份构成竞争的销售业务。

（2）如果萍矿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面临或遇到与安源股份有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萍矿集团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安源股份董事会，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安源股份董事会可能接受的合理条款，首先提供给安源股份或其下属公司。如果安源股份董事会认为因盈利能力等条件限制，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由安源股份董事会书面告知萍矿集团，由其从事该等业务且该等业务的价格必须公允合理并需得到安源股份的认可。

（3）如违反上述承诺，萍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与安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销售收入，全部无偿划归安源股份所有。

（4）萍矿集团同意安源股份独立董事每年对上一年度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予以协助，提供一切核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生产和销售等方面资料。若安源股份独立董事核查认为收购人没有切实履行承诺，则由双方共同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并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结果为

最终核查结论依据。若复核结果显示因收购人没有履行承诺而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则收购人应履行其承诺无偿将相关销售收入划归安源股份所有。

## 2、避免现实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萍矿集团公司白源矿存在的与安源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与安源股份进行同业竞争，采取如下措施：

萍矿集团公司白源煤矿，因浙赣铁路压煤，资源枯竭，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关闭破产，该项目已得到政府批准。在实施破产前，白源矿生产的焦煤，与曲江公司生产的主焦煤产品品种的销售按市场区域划分，凡曲江公司销售的市场区域，白源煤矿原则上不得销售同类产品，如果用户需要曲江公司和白源煤矿的同一种产品，则曲江公司拥有销售优先权、产品定价权。在保障曲江公司销售优先权、产品定价权的前提下，经曲江公司书面认可，白源煤矿方可销售同类产品。

### （六）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萍矿集团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能有效避免和消除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收购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销售收入将无偿划归安源股份所有，既是作为违反承诺造成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补偿，也是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有效保障。

2、若萍矿集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会出现同业竞争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收购人承诺同意安源股份独立董事每年对上一年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复核，若复核结果显示因收购人没有履行承诺而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则收购人应履行其承诺无偿将相关销售收入划归安源股份所有。通过该核查措施，能够有效督促收购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履行，从而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安源股份向萍矿集团的煤矸石发电厂、电力分公司采购电力；
- （2）安源股份下属的客车公司向萍矿集团物资公司采购货物；
- （3）安源股份玻璃厂向萍矿集团采购货物；

(4) 安源股份接受萍矿集团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通讯服务、房屋租赁、运输服务、维修、设计、医疗等。

(5) 安源股份接受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建筑安装服务；

(6) 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根据安源股份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年度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在 2005 年度及 2006 年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细分类	交易方	定价	2005 年	占同类	2006 年	占同类
				万元	%	万元	%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力等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				
	电力等	萍乡高坑煤业有限公司	市价	-		-	-
	电力、钢材等	萍乡青山煤业有限公司	市价	-		-	-
	电力等	萍乡矿业集团白源煤矿	市价	-		-	-
	电力等	萍乡矿业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市价	-		-	-
	玻璃、客车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	778	1.16	5	0.01
	玻璃	萍乡矿业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市价	19	0.03	2	
	小计			797	1.19	7	0.01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炸药、雷管、玻璃、零配件、电力、重油等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	1,754	2.6	1,067	1.23
	发电洗渣	萍乡高坑煤业有限公司	市价	-	-	2	-
	煤炭等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市价	-	-	412	0.47
	发电洗渣、煤炭等	萍乡矿业集团白源煤矿	市价	-	-	-	-
	客车空调、焊接材料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市价	-	-	214	0.25
	小计			1,754	2.60	1,695	1.95
接受劳务	通讯服务、运输服务、房屋租赁、维修、设计、医疗等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价	111	-	323	-
	建筑安装劳务	萍乡矿业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市价	74	-	111	-
	小计			185	-	434	-

对上述存在的关联交易，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体现在：

(1) 萍矿集团向安源股份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通讯服务、房屋租赁、运

输服务、维修、设计、医疗等，按双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的价格条款执行，即：(a)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萍矿集团和安源股份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b)在任何情况下，若萍矿集团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股份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萍矿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安源股份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竞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工程价款竣工结算根据 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江西单位估价表）、安装定额（江西单位估价表）、江西省费用定额、江西省和萍乡市有关计价文件和规定计算确定。

(3) 萍矿集团公司向安源股份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建立了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的制度安排

安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安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建立了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安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建立了关联股东在表决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制度

安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与承诺

考虑到长期以来已形成的较健全的集中采购网络优势和生产经营状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之间仍将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萍矿集团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存在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与安源股份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对萍矿集团向安源股份提供的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通过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确定公平的定价原则：即(a)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用政府定价外，萍矿集团和安源股份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b)在任何情况下，若萍矿集团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



的服务,则安源股份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萍矿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对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安源股份提供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竞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并通过签订《工程劳务框架协议》,约定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即工程价款竣工结算根据 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江西单位估价表)、安装定额(江西单位估价表)、江西省费用定额、江西省和萍乡市有关计价文件和规定计算确定。

4、萍矿集团向安源股份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 第八节 与安源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 1、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源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其 2007 年最近一期,萍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安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分别经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萍矿集团与安源股份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部分电力以及集中采购钢材、重油等)	按市价计算	市价	1,067.32	1.23	按合同约定方式
高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按市价计算	市价	1.9		按合同约定方式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按市价计算	市价	411.55	0.47	按合同约定方式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按市价计算	市价	214.94	0.25	按合同约定方式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通讯服务、运输服务等	除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府政策要求采用 政府定价外，各项服 务费用标准依提供 服务的市场价格予 以确定；	市价	111.26		提供的劳务或货 物结算按照国家 有关税法规定执 行；接受服务方按 月向对方支付结 算款
萍乡矿业集团建 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工程价款竣工结算 根据 2000 年全国统 一建筑工程基础定 额（江西单位估价 表）、安装定额（江 西单位估价表）、江 西省费用定额、江 西省和萍乡市有关 计价文件和规定计 算确定	市价	323.11		按照国家有关税 法规定执行；接受 服务方按月向对 方支付结算款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萍乡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玻璃、 客车等	以不高于同类商品 市场价格为原则	市价	5.05	0.01	现金结算
萍乡矿业集团建 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以不高于同类商品 市场价格为原则	市价	2.34		现金结算

**2、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 24 月内与安源股份未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1) 与安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安源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安源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安源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萍矿集团监事兰祖良的妻子付晓军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以 3.98 元的价格买入 500 股安源股份股票,并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 4.02 元的价格卖出 1500 股安源股份股票。萍矿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安源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 审计意见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公司”)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三年的会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是近二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 1、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萍矿集团公司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05)恒德赣审字第 0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萍矿集团公司的部分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公司因时间、地域等缘故,我们未能实施就地审计,仅对其报表进行了审阅,其中的国外工程部因地域因素无法取得原始财务资料,我们未对其经营状况及年末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完整审核。

我们认为，除以上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萍矿集团公司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05）恒德赣审字第 05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萍矿业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萍矿集团公司的部分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公司因时间、地域等缘故，我们未能实施就地审计，仅对其报表进行了审阅，其中的国外工程部因地域因素无法取得原始财务资料，我们未对其经营状况及年末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完整审核。

我们认为，除以上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为萍矿集团出具了深南赣审报字(2007)第 CA003 号 2006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萍矿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1）由于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对萍矿集团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原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外工程分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其中：资产 39,962.03 万元，占贵公

司资产总额的 14.79%；负债 25,037.20 万元，占贵公司负债总额的 14.04%；净资产 14,924.83 万元，占贵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8.75% 。

(2) 萍矿集团控制的新锦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对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1.39% 下降为 24.01%，改为成本法核算。但萍矿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却未将安源股份 2006 年年初至出售日止的相关收入、成本和损益纳入合并利润表，并调减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我们认为，上述做法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编制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所述，萍矿集团控制的新锦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即已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全部转入萍矿集团，转入前该公司资产 103,380.29 万元，负债 23,638.76 万元，净资产 79,741.53 万元。由于新锦源尚未注销，其所持有的安源股份以及深圳管业、焊接材料、安源重工、制冷设备等公司的股权也未过户到萍矿集团的名下。

(4) 根据中鼎公司成立文件的规定以及萍矿集团的承诺，中鼎公司由萍矿集团以所属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的净资产投资组成。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5 家单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所持有的按规定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包括股权在内的财产权也未过户到中鼎公司的名下。

我们认为，除了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萍矿集团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萍矿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萍矿集团 2004、2005 年及 2006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货币资金	373,407,098.15	151,991,409.50	278,221,070.95	77,381,499.70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31,398,452.19	9,665,000.00	88,519,039.08	7,292,639.64
应收股利	-	-	-	1,960,00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301,715,277.72	51,024,470.84	384,810,781.24	65,071,772.72
其他应收款	139,918,903.65	219,056,179.44	785,754,613.20	840,754,387.61
预付账款	113,882,487.39	25,882,885.07	120,994,970.28	38,592,457.86
期货保证金	-	-	-	-
应收补贴款	26,933,985.96	26,933,985.96	9,342,105.39	9,342,105.39
应收出口退税	-	-	664,345.37	664,345.37
存货	240,957,846.86	42,810,623.39	378,533,081.44	53,277,215.98
其中：原材料	115,920,119.36	28,996,889.95	164,150,457.01	30,258,305.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74,134,365.96	9,135,236.06	103,336,182.05	7,071,712.93
待摊费用	270,027.46	210,335.83	5,479,411.88	5,353,533.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8,484,079.38</b>	<b>527,574,890.03</b>	<b>2,052,319,418.83</b>	<b>1,099,689,957.27</b>
长期投资	8,343,714.96	737,104,080.03	19,536,938.98	658,678,477.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40,114.96	737,104,080.03	19,533,338.98	658,678,477.41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	-	3,600.00	-
*合并价差	4,918,479.88	-	36,209,203.16	-
<b>长期投资合计</b>	<b>13,262,194.84</b>	<b>737,104,080.03</b>	<b>55,746,142.14</b>	<b>658,678,477.41</b>
固定资产原价	1,637,166,960.33	410,665,125.69	2,095,944,570.22	469,151,074.13
减：累计折旧	274,565,084.60	74,241,714.46	299,915,670.09	107,538,646.00
固定资产净值	1,362,601,875.73	336,423,411.23	1,796,028,900.13	361,612,42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0,026.57	1,454,045.55	1,906,765.74	1,524,694.61
固定资产净额	1,360,441,849.16	334,969,365.68	1,794,122,134.39	360,087,733.52
工程物资	20,391,200.70	-	4,151,743.40	-
在建工程	182,149,248.42	96,619,378.90	197,407,902.67	123,786,639.60
固定资产清理	955,541.77	594,099.51	921,891.87	561,649.6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1,563,937,840.05</b>	<b>432,182,844.09</b>	<b>1,996,603,672.33</b>	<b>484,436,022.73</b>
无形资产	262,218,837.97	116,927,132.81	270,222,853.24	116,621,040.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764,093.62	93,274,932.42	235,436,919.31	99,784,405.7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5,754,651.88	5,566,551.34	19,833,543.59	7,115,496.13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287,973,489.85	122,493,684.15	290,056,396.83	123,736,536.91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3,093,657,604.12	1,819,355,498.30	4,394,725,630.13	2,366,540,994.32

资产负债表（2/2）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短期借款	791,950,000.00	435,720,000.00	980,680,000.00	423,45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		112,025,000.00	
应付账款	226,705,198.58	73,546,064.57	286,689,016.37	78,729,626.21
预收账款	49,764,123.48	15,537,487.33	94,837,723.16	44,900,365.75
应付工资	62,574,312.53	32,144,299.81	60,939,258.54	33,224,757.29
应付福利费	-5,299,443.43	-4,491,867.04	8,196,035.84	4,099,258.05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28,551,372.74	11,934,313.65	13,772,742.21	11,332,717.68
其他应交款	18,860,631.50	24,147,335.47	31,172,632.86	30,853,714.22
其他应付款	776,243,368.97	409,638,143.85	790,946,982.90	642,286,452.32
预提费用	12,659,275.02	9,262,328.23	24,526,152.06	16,481,401.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983,608,839.39	1,007,438,105.87	2,403,785,543.94	1,285,358,292.71
长期借款	181,000,000.00	131,000,000.00	370,000,000.00	202,000,000.00
应付债券	10,436,777.24	10,436,777.24	10,274,027.24	10,274,027.24
长期应付款	21,578,336.92	22,646,987.96	33,033,616.56	27,945,507.92
专项应付款			4,134,000.00	4,134,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长期负债合计</b>	213,015,114.16	164,083,765.20	417,441,643.80	244,353,535.16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2,196,623,953.55	1,171,521,871.07	2,821,227,187.74	1,529,711,827.87
<b>*少数股东权益</b>	406,633,712.99		944,204,496.64	
实收资本（股本）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60,542,334.13	260,542,334.13	289,086,302.50	289,086,302.50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74,704,172.17		-199,364,013.06	
未分配利润	-323,199,722.98	-379,543,081.45	-316,287,056.81	-341,190,742.27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666.62	-71,666.62	427,565.05	427,565.05
<b>所有者权益小计</b>	<b>790,481,342.39</b>	<b>908,842,156.09</b>	<b>801,777,367.71</b>	<b>976,237,695.31</b>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300,081,404.81	261,008,528.86	172,483,421.96	139,408,528.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b>	<b>490,399,937.58</b>	<b>647,833,627.23</b>	<b>629,293,945.75</b>	<b>836,829,166.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93,657,604.12</b>	<b>1,819,355,498.30</b>	<b>4,394,725,630.13</b>	<b>2,366,540,994.32</b>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1/2)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1,556,776,435.32	598,889,058.12	1,901,418,740.64	539,460,782.11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4,199,881.36	3,293,851.11	8,957,149.20	7,825,594.40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453,846.20			
减：折扣与折让				
<b>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b>	1,556,776,435.32	598,889,058.12	1,901,418,740.64	539,460,782.11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1,089,509,998.50	426,622,162.85	1,478,986,825.15	344,377,493.65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4,024,276.92	3,293,851.11	8,911,816.74	7,825,594.40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812,279.80	4,298,237.56	16,922,081.73	3,272,218.16
（三）经营费用				
（四）其他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三）其他				
<b>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b>	<b>448,454,157.02</b>	<b>167,968,657.71</b>	<b>405,509,833.76</b>	<b>191,811,070.30</b>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列)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55,924.71	15,175,626.03	80,518,182.38	35,195,563.20
减：（一）营业费用	54,797,952.24	20,582,484.61	79,887,667.01	14,955,926.85
（二）管理费用	338,302,099.24	129,674,365.01	447,067,435.36	182,024,480.60
（三）财务费用	52,384,885.75	25,777,772.21	66,000,283.53	26,043,013.82
其中：利息支出	57,607,634.90	27,305,716.08	65,188,675.00	25,617,535.20
利息收入	7,598,520.21	1,511,416.93	3,538,489.02	1,161,755.61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514,130.15	-515,343.74	-329,006.77	-329,020.24
（四）其他				
<b>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425,144.50</b>	<b>7,109,661.91</b>	<b>-106,927,369.76</b>	<b>3,983,212.23</b>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401.47	57,755,933.66	-4,342,272.37	-10,644,271.84
（二）期货收益				
（三）补贴收入	77,954,173.02	57,996,529.00	54,592,215.34	35,803,592.14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四）营业外收入	33,349,423.13	26,562,810.50	44,467,996.57	42,349,960.9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427,532.15	1,162,045.93	1,080,456.68	417,490.14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941,561.92	941,561.92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罚款净收入	704,755.94		345,118.96	53,595.46
（五）其他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减：（一）营业外支出	79,355,751.32	67,572,506.79	35,720,910.41	14,872,058.6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3,517.62	25,991.31	10,526,301.57	3,257,856.57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2)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罚款支出	1,153,729.60	695,370.79	887,994.64	238,153.18
捐赠支出	4,196,956.44	2,953,489.75	2,552,363.47	1,480,739.00
（二）其他支出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b>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291,587.86</b>	<b>81,852,428.28</b>	<b>-47,930,340.63</b>	<b>56,620,434.80</b>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所得税	37,683,542.70	2,695,230.67	7,598,400.34	7,115,203.70
* 少数股东损益	17,180,027.63		-48,936,159.05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553,024.07		24,658,140.01	
<b>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981,041.60</b>	<b>79,157,197.61</b>	<b>18,065,558.09</b>	<b>49,505,231.10</b>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82,261.41	-276,204,838.36	-323,199,722.98	-379,543,081.45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164,309,783.60	-164,106,721.13	-32,891.92	-32,891.92
<b>七、可供分配的利润</b>	<b>-304,811,003.41</b>	<b>-361,154,361.88</b>	<b>-305,167,056.81</b>	<b>-330,070,742.27</b>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提取储备基金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六）利润归还投资				
（七）补充流动资金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九）其他	14,870.10	14,870.10		
<b>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b>-304,825,873.51</b>	<b>-361,169,231.98</b>	<b>-305,167,056.81</b>	<b>-330,070,742.27</b>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17,970,000.00	17,970,000.00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403,849.47	403,849.47	11,120,000.00	11,120,000.00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其他				
<b>九、未分配利润</b>	<b>-323,199,722.98</b>	<b>-379,543,081.45</b>	<b>-316,287,056.81</b>	<b>-341,190,742.27</b>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b>补充资料：</b>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31,216.82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36,216.87	8,857,716.62	-554,127.74	-34,959.62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640,443.07		
五、债务重组损失				-607,386.93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2,825,250.27	21,988,085.63	-26,572,194.09	-2,383,036.50

现金流量表（1/2）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562,966.79	722,755,64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4,173.02	11,377,671.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2,772.62	13,288,131.83
<b>现金流入小计</b>	2,221,459,912.43	747,421,4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859,951.64	463,666,33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24,991.37	86,363,5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13,607.23	55,697,175.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0,484.82	
<b>现金流出小计</b>	2,124,339,035.06	605,727,043.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7,120,877.37	141,694,403.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317,175.00	140,976.4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64.50	18,907,93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7,874.05	912,622.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25,810,113.55	19,961,53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790,710.39	128,032,416.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88,607.53	13,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856.45	
<b>现金流出小计</b>	317,245,174.37	141,032,416.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1,435,060.82	-121,070,880.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11,600,677.48	622,358,601.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1,161,600,677.48	622,358,601.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3,168,670.23	560,732,21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206,226.27	27,305,71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1,242,374,896.50	588,037,928.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0,774,219.02	34,320,672.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5,088,402.47	54,944,195.51

## 现金流量表 (2/2)

2004 年度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补充资料：</b>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2,884,755.50	79,735,556.49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7,180,027.63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553,024.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36,216.87	-34,931,322.39
固定资产折旧	77,548,484.26	12,239,979.62
无形资产摊销	7,729,294.64	2,307,95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50,538.82	38,240,409.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5,355.05	-35,663.4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424,346.58	4,800,11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904,913.26	-908,14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878,905.00	7,053,894.36
财务费用	52,384,885.75	25,777,772.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81,401.47	-57,755,933.6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167,762.36	25,674,06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744,893.86	59,803,52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5,029.29	-25,473,155.43
其他	22,312,940.16	5,165,361.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120,877.37</b>	<b>141,694,403.49</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407,098.15	151,991,40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495,500.62	97,047,21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088,402.47</b>	<b>54,944,195.51</b>

## 现金流量表（1/2）

2005 年度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5,857,136.13	566,030,04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42,215.34	14,413.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74,546.41	2,585,192,121.86
<b>现金流入小计</b>	<b>2,665,573,897.88</b>	<b>3,151,236,580.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742,181.23	338,252,86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517,028.07	160,017,35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48,421.59	56,886,76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69,581.87	2,519,792,564.26
<b>现金流出小计</b>	<b>2,497,377,212.76</b>	<b>3,074,949,557.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196,685.12</b>	<b>76,287,023.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56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7,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83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141.38	326,099.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501.63
<b>现金流入小计</b>	<b>17,979,976.45</b>	<b>14,326,601.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584,292.48	49,271,46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9,728,280.00	25,6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00,000.00	270,000,0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97,412,572.48</b>	<b>344,871,465.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9,432,596.03</b>	<b>-330,544,864.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1,216,495.38	2,711,064.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11,331,523.69	766,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9,795.6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122,548,019.07</b>	<b>800,260,860.4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36,936,786.57	641,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561,348.79	11,714,917.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53.31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金流出小计	1,206,498,135.36	654,109,17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49,883.71	146,151,68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86,027.20	-108,106,151.40

现金流量表 (2/2)

2005 年度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补充资料：</b>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065,558.09	49,505,231.10
加：* 少数股东损益	-48,936,159.05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4,658,140.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686,487.26	-20,583,877.07
固定资产折旧	117,536,074.11	35,459,851.40
无形资产摊销	8,846,573.56	3,700,98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6,088.32	2,407,686.7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209,384.42	-5,143,197.1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866,877.04	7,219,07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445,844.89	4,381,56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94.04	5,032.59
财务费用	66,000,283.53	27,115,567.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42,272.37	10,644,271.8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7,575,234.58	-10,445,12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381,195.82	-149,365,87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2,677,393.41	34,011,744.62
其他	24,158,726.90	87,374,077.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196,685.12</b>	<b>76,287,023.12</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221,070.95	77,388,80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407,098.15	185,494,958.27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5,186,027.20	-108,106,151.40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626,773.95	110,359,319.49	132,418,588.52	78,985,519.99
短期投资	5,467.68	-	5,467.68	
应收票据	28,386,413.00	24,011,189.23	10,955,000.00	7,752,639.64
应收股利	-	-		1,96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213,864,507.78	245,338,289.18	45,430,124.08	91,085,316.91
其他应收款	258,823,170.58	761,635,934.70	626,842,546.24	704,670,674.31
预付账款	92,606,316.74	70,807,444.67	12,547,627.22	40,654,701.45
应收补贴款	10,093,344.51	9,342,105.39	10,093,344.51	9,342,105.39
应收出口退税	19,307.93	664,345.37		664,345.37
存货	272,734,182.23	265,959,306.15	56,999,793.42	88,918,404.00
其中：原材料	79,829,480.13	83,081,792.22	33,541,553.21	40,635,036.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78,827,583.30	82,971,015.05	12,939,325.86	24,059,044.19
待摊费用	113,068.39	5,353,533.00		5,353,53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9,272,552.79	1,493,471,467.18	895,292,491.67	1,029,387,240.0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4,257,542.78	519,293,937.99	635,552,290.64	855,572,693.35
长期债权投资	3,600.00	3,600.00		
合并价差	3,476,881.88	4,208,302.43		
长期投资合计	227,738,024.66	523,505,840.42	635,552,290.64	855,572,693.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293,131,648.72	1,048,494,104.99	638,467,705.83	509,774,478.05
减：累计折旧	311,762,872.15	248,204,938.03	120,107,567.30	109,659,343.46
固定资产净值	981,368,776.57	800,289,166.96	518,360,138.53	400,115,134.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0,395.55	1,709,910.58	167,467.13	1,524,694.61
固定资产净额	979,928,381.02	798,579,256.38	518,192,671.40	398,590,439.98
工程物资		4,151,743.40		
在建工程	112,598,205.84	141,329,160.93	16,537,351.73	123,786,639.60

##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固定资产清理	961,653.11	921,891.87	497,951.31	561,649.61
固定资产合计	1,093,488,239.97	944,982,052.58	535,227,974.44	522,938,729.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4,921,095.05	151,202,460.57	130,970,893.08	126,062,125.9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3,862,451.94	121,509,060.28	115,324,541.98	114,318,024.60
长期待摊费用	14,215,129.98	8,526,140.95	9,105,283.26	7,115,496.13
股权分置流通权	41,768,295.14		41,768,295.14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0,904,520.17	159,728,601.52	181,844,471.48	133,177,622.1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2,701,403,337.59	3,121,687,961.70	2,247,917,228.23	2,541,076,284.7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780,000.00	431,680,000.00	468,550,000.00	423,45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0	-		
应付账款	215,462,641.14	172,211,489.14	72,496,242.07	95,366,017.46
预收账款	85,687,714.71	70,182,031.96	8,670,613.63	46,951,422.64
应付工资	70,217,248.40	60,095,114.74	46,608,020.66	33,486,001.77
应付福利费	9,207,318.68	6,657,098.38	6,626,347.24	4,152,384.10
应付股利	14,500,000.00	-	14,500,000.00	
应交税金	32,557,343.68	13,876,313.14	21,764,708.14	11,025,024.58
其他应交款	22,714,668.55	29,703,682.28	23,776,064.27	31,328,646.38
其他应付款	514,113,419.53	699,061,054.09	568,160,318.86	954,983,866.17
预提费用	22,948,862.30	20,452,336.01		16,560,655.69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0,189,216.99	1,503,919,119.74	1,231,152,314.87	1,617,304,018.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1,000,000.00	222,000,000.00	231,000,000.00	202,000,000.00
应付债券	10,193,987.24	10,274,027.24	10,193,987.24	10,274,027.24
长期应付款	48,737,216.05	33,033,616.56	44,596,123.73	27,945,507.92
专项应付款	3,606,722.46	4,134,000.00	3,606,722.46	4,134,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313,537,925.75	269,441,643.80	289,396,833.43	244,353,535.16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783,727,142.74	1,773,360,763.54	1,520,549,148.30	1,861,657,553.95
少数股东权益	121,881,496.98	587,253,886.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1,027,914,570.03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75,999,229.75	265,571,662.59	275,999,229.75	265,571,662.59
盈余公积	-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确认投资损失	-238,303,543.13	-198,927,849.02		
未分配利润	-176,576,988.92	-161,429,214.67	-517,133,781.31	-475,086,538.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5,147.90	427,565.05	266,590.32	427,565.05
所有者权益小计	888,548,119.83	933,556,733.98	787,046,608.79	818,827,259.63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92,753,421.96	172,483,421.96	59,678,528.86	139,408,528.86
股东权益合计	795,794,697.87	761,073,312.02	727,368,079.93	679,418,73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01,403,337.59	3,121,687,961.70	2,247,917,228.23	2,541,076,284.72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11,259,922.15	1,227,722,730.74	747,332,670.53	668,917,455.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5,727,812.31	895,007,412.30	532,114,890.20	481,915,903.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583,362.34	13,669,324.68	5,059,140.00	3,397,918.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4,948,747.50	319,045,993.76	210,158,640.33	183,603,633.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70,832,484.14	79,695,531.55	39,526,235.33	35,821,131.79
减：营业费用	60,996,319.36	34,288,134.38	19,839,121.59	17,027,764.75
管理费用	476,302,525.11	374,512,799.50	295,310,773.85	479,728,328.69
财务费用	47,733,655.82	38,538,645.60	21,222,348.02	26,436,247.78
三、营业利润	-139,251,268.65	-48,598,054.17	-86,687,367.80	-303,767,575.88
加：投资收益	150,448,645.28	-30,171,425.81	120,469,025.35	-15,450,521.73
补贴收入	52,787,872.94	44,244,990.34	42,682,290.50	35,803,592.14
营业外收入	24,999,788.54	44,238,858.88	23,870,851.36	42,372,184.60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营业外支出	39,848,214.49	34,790,081.41	26,500,158.11	14,946,278.87
四、利润总额	49,136,823.62	-25,075,712.17	73,834,641.30	-255,988,599.74
减：所得税	18,058,749.88	7,598,400.34	17,517,251.93	7,145,028.85
少数股东损益	-12,763,090.54	-16,617,041.6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39,375,694.11	24,221,975.97		
五、净利润	83,216,858.39	8,164,905.09	56,317,389.37	-263,133,628.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429,214.67	-158,441,227.84	-475,086,538.04	-200,800,017.53
其他转入	-17,864,632.64	-32,891.92	-17,864,632.64	-32,891.9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6,076,988.92	-150,309,214.67	-436,633,781.31	-463,966,53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96,076,988.92	-150,309,214.67	-436,633,781.31	-463,966,538.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500,000.00	11,120,000.00	80,500,000.00	11,1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176,576,988.92	-161,429,214.67	-517,133,781.31	-475,086,538.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052,861.97		1,263,131,71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2,757.94		72,14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1,780.26		216,305,902.76	
现金流入小计		2,436,827,400.17		1,479,509,7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893,728.17		809,785,07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61,437.31		181,880,64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13,961.06		67,088,065.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6,844.66		254,687,804.54	
现金流出小计		2,283,635,971.20		1,313,441,5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1,428.97		166,068,18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8,866,350.00	158,306,3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4,758,853.45	2,944,372.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96,928.54	320,616,046.69
现金流入小计	484,622,131.99	481,866,7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4,204,786.79	288,191,489.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04,204,786.79	288,191,48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17,345.20	193,675,27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030,000.00	7,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7,150,000.00	540,285,056.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9,737.60	23,371,129.40
现金流入小计	863,759,737.60	571,186,185.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1,050,000.00	786,314,84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05,019.39	81,623,607.7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8,374.03	5,118,276.24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14,363,393.42	873,056,7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3,655.82	-301,870,53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7,663.89	-751,73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67,454.46	57,121,183.6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补 充 资 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216,858.39	56,317,389.37
加：少数股东损益	-12,763,090.54	
减：本期未确认投资损失	39,375,694.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839,472.25	-2,118,052.10
固定资产折旧	86,734,783.77	47,466,066.07
无形资产摊销	6,480,997.11	2,094,85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7,053.83	4,189,684.84

安源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240,464.61	5,353,533.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496,526.29	-16,560,6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060,926.64	3,668,45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0,381.70	470,380.19
财务费用	47,733,655.82	12,046,549.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0,448,645.28	-120,469,025.3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774,876.08	31,918,6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8,319,128.77	112,920,78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340,606.00	17,505,205.57
其他	17,064,091.80	11,264,4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1,428.97	166,068,181.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626,773.95	136,106,70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359,319.49	78,985,51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67,454.46	57,121,183.6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将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现行汇价。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平

均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平均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核算，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则单独进行核算。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在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8、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513号）规定，视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坏账损失：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

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于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
1-2年	8%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此外，公司可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状况对个别项目进行单独提取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拖欠的款项，债权人核销债权应当与债务人核销债务同等金额、同一时间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内部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应收款项转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转让，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予以转销，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转让协议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现金折扣等确认为当期损益；

(2)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转让，按应收款项作为借款质押的核算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应收款项作为借款质押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以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其取得的借款按短期借款进行会计处理，质押的应收款项仍保留，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发生的与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现金折扣等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协议规定贴现的应收款项到期，债务人未按期还款，而本公司负有还款义务的，按应收款项作为借款质押的核算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如协议规定贴现的应收款项到期，债务人未按期还款，而本公司不负有还款义务的应视同应收款项转让进行会计处理。

##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 存货计量方法：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原材料、包装物，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商品发出领用按后进先出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以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a) 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销售合同价，超出订购数量的部份以期末的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确定。b) 原材料、辅助材料，按互联网上公开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国家有关价格信息资料价格扣除相应费用确认；没有确切价格资料的，以期末购买的同类原材料实际价格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确认。c)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由本公司实质性控制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单位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但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

的部分，作为收回投资冲减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2)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格、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减去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债权投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年终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年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方法：股权投资差额如有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分十年平均摊销。

(4)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投资，按单项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机械设备、工具仪器、运输设备等。煤矿 12 种小型设备和专用工具，即 7.5KW 以下电动机和水泵，10KVA 以下变压器，200A 以下低压防爆开关，局扇、矿车（含坑木台车、平板车）、电风钻、风镐、矿灯、自救器、综合保护器、瓦斯检定器等，不论其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均作为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财工字[1989]302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规定，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率为 2.5 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 0。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单项、单个固定资产计提，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不含矿井建筑物）：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一、通用设备		
1、机械设备	10年	9.70
2、动力设备	10年	9.70
3、传导设备	15年	6.47
4、运输设备	8年	12.13
5、自动化控制仪器及仪表		
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5年	19.40
电子计算机	5年	19.40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5年	19.40
6、工业炉窑		
浮法玻璃	25年	3.88
其他工业炉窑	10年	9.70
7、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年	19.40
8、非生产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	10年	9.70
电视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年	19.40
二、专用设备		
1、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70
2、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年	8.08
输电线路	30年	3.23
配电线路	14年	6.93
变电配电设备	18年	5.39
3、机械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70
4、化工、医药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70
5、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70
6、建材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70
7、纺织、轻工专用设备	10年	9.70
8、矿山、煤炭及森工专用设备	10年	9.70
9、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		
自来水	15年	6.47
燃气	16年	6.06
三、房屋、建筑物		
1、房屋		
生产用房	30年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年	4.8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20年	4.85
非生产用房	35年	2.77
简易房	20年	4.85
2、建筑物		
其他建筑物	20年	4.8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否则确认为当期费用，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

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工程前期费用、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在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对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

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及律师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及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无形资产按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相关合同或法律有规定年限的，摊销期不超过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无规定受益期的按10年摊销。当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公司定期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一项或某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按单个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开办费除购建固定资产外按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后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之前原为固定资产大修理发生的预提或待摊费用余额，应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冲减或摊销完毕为止；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 15、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债券面值科目，实际收到

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债券上应计的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分月预提，所摊销的溢价或折价及计提的利息按借款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符合规定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借款费用计入该项固定资产价值；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于实际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外)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

算确定。

3、如果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递延收益

商品房递延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摊销。

#### 19、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及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财政部等四部门财建[2005]168号，江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赣财建[2005]83号文件规定，2005年4月份起本公司所属青山煤矿、巨源煤矿按吨煤15元提取，其他矿井按吨煤12元提取。提取的煤炭生产安全费计入当期生产成本，通过“长期应付款”核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煤矿维简费按吨煤10.5元提取，计入当期生产成本，通过“长期应付款”核算。

####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1、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按单个建造合同设置明细账。

如果一项建造合同包括多项资产，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每项资产分立为单项合同处理：

(1)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2) 建造承包商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3)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单独辨认。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几个客户，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合并为单项合同处理：

(1) 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2) 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一部分；

(3) 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原则：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 22、政府补助

### 1、主要政府补助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国有重点煤炭企业财务关系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财经字[1998]39号，国家煤炭工业局、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问题商谈纪要的通知》(煤办字[1998]45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重点煤炭企业下划我省后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赣财工字[1998]213号)文件规定，江西省财政厅每年按核定的亏损补贴基数拨补我公司亏损补贴；

(2)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管的94户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到地方后，所得税不再上缴中央财政，全额交给地方财政，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用于煤炭企业的补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原省属煤炭企业继续享受上交所得税全额返还政策的复函》(赣财工字[1999]70号)规定，原省属煤炭企业继续享受上交所得税全额返还的政策。

(3) 根据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赣劳社就[2003]34号)规定，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用人单位新增岗位招收下岗失业人员的，由省财政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养老和失业保险。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用人单位与招用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算起，至2006年5月31日止；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5号)规定,公司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给予的增值税补贴。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财政核定亏损补贴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其余的政府补助按收付实现制核算。

##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董事会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依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企业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公益金赤字,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仍有赤字的,结转未分配利润账户,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新锦源在股改期间已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萍矿集团在依法承继新锦源持有的安源股份股份后,已承诺将继续遵守上述股改承诺。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



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萍矿集团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税务登记证；
- 2、萍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萍矿集团买卖安源股份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 4、萍矿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 5、萍矿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说明；
- 6、萍矿集团 2004 年、2005 年财务报表及 2006 年审计报告。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2007 年 7 月 11 日

#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1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萍乡市
股票简称	安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4658950</u> 变动比例: <u>24.0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股权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2007年7月11日